

財團法人國際單親兒童文教基金會 清寒獎學金專案實施辦法

壹、宗旨

現今普遍社會價值仍對單親家庭存有刻板印象，每逢佳節弱勢的單親媽媽們總面臨有家歸不得的窘境，因此基金會每年舉辦單親家庭歲末聯歡會活動，將傳統回娘家的習俗，改為聖誕節前，藉由一年一度的溫馨團聚，與單親家庭及子女互相鼓勵與扶持，同時除了提供摸獎、表演等節目餘興外，最重要是頒發「清寒獎學金」。

財團法人國際單親兒童文教基金會(以下簡稱本會)為鼓勵清寒及殘障單親家庭之國中、高中(職)及大專在校生成績優異者，特訂定年度獎學金辦法。

貳、名稱

本獎學金名稱訂為「財團法人國際單親兒童文教基金會清寒獎學金」，以下簡稱「獎學金」。

參、獎學金對象及獎學金金額

凡國內經政府立案之公私立國中、高中(職)及大專學校學生之單親家庭子女，均可申請。依對象分為三組，每組名額 15 名。

一、國中組 (A 組):經評審入選後，每名頒發獎學金新台幣參仟元整。

二、高中(職)組 (B 組):經評審入選後，每名頒發獎學金新台幣肆仟元整。

(高一持國三學業成績者，列入國中組)

三、大專組 (C 組):經評審入選後，每名頒發獎學金新台幣伍仟元整。

(大一持高三學業成績者，列入高中組)

肆、評審辦法

一、評審委員由本會聘請中小學校長及資深教師組成

二、評審原則：

、

A、家庭背景

60% (單親/低收入(清寒)/殘障證明/重大傷病)

58% (單親/重大傷病)

56% (單親/殘障證明)

54% (單親/低收入(清寒))

52% (單親)